

# 清前期的河督与皇权政治

## ——以靳辅治河为中心的考察

贾国静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济南, 250199)

**摘要:** 清前期, 黄河治理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 皇帝、河督、内政大臣、沿河地方疆吏等各色人等纷纷在河务这一场域登台, 围绕治河及其相关问题演绎了一场又一场精彩纷呈的政治戏剧, 其中以靳辅治河前后十余年的曲折经历最具代表性。在康熙帝的鼎力支持下, 靳辅勤勉治河, 颇具成效, 但随着治河实践的深入推进, 难免触动内政大臣与地方疆吏的利益, 靳辅遂被构陷进为康熙帝所深恶痛绝的朋党之争, 遭遇免职。整个事件跌宕起伏, 充满了利益纷争与权力角逐, 折射着那个时期的皇权政治文化特征。

**关键词:** 清前期; 靳辅治河; 河督; 皇权政治

**中图分类号:** K24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7)03-0186-05

清前期, 河务被置于国家事务的重心位置, 康熙帝甚至亲自考选河督, 讲求河务, 靳辅治河即为典型案例。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治河实践广受关注, 在河务这一场域存有极为复杂的利益纠葛与政治纷争。目前, 学界对于靳辅治河不乏关注, 但是或从水利史角度梳理史实<sup>[1-3]</sup>, 或将问题锁定在开浚下河一事所引起的纷争<sup>[4]</sup>, 抑或在探讨清代河督及相关问题时有所涉及<sup>[5, 6]</sup>, 均未置于清前期特定的政治场景中考察其始末, 亦未通过探讨其中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与官际关系来管窥这一时期的皇权政治文化特征。本文拟对此作一探讨, 不当之处, 尚祈方家指正。

### 一

清初, 历经朝代更迭战火的黄、淮、运水系近于崩溃。据报, 当时“淮溃于东, 黄决于北, 运涸于中, 而半壁淮南与云梯海口, 且沧桑互易”<sup>[7](2)</sup>, “黄河两岸二千数百里, 非一望汪洋, 即沮洳苇渚”<sup>[7](47)</sup>。面对极为严峻之形势, 顺治元年(1644年)袭明制, 任命杨方兴为河道总督, “驻扎济宁州, 综理黄运两河事务”<sup>[8](卷901)</sup>。然而, 国家初定, 百废待兴, 清廷于河务往往心有余而力不逮, “期不失为治标之策而

已”<sup>[9](卷46)</sup>。

康熙继位之后, 黄淮并涨, 为患更甚, “清江浦以下, 河身原阔一、二里至四、五里者, 今则止宽一、二十丈, 原深二、三丈至五、六丈者, 今则止深数尺, 当日之大溜宽河, 今皆淤成平陆”<sup>[9](卷46)</sup>, 此为“清口首次淤垫成陆”<sup>[10]</sup>。面对这一局面, 康熙帝五内俱焚, 亲笔将“三藩、河务、漕运”六个大字书写于宫中柱上以夙夜軫念<sup>[11](卷154)</sup>。不仅如此, 康熙帝还通过研读治河史籍, 发现河工事务有其特殊性, 在河官员的操守固然重要, 而更为关键者为其治河能力与实践经验。鉴于此, 他对河督乃至普通河官的选拔标准进行了大幅度调整, 由看重操守改为注重治水技能与实践经验, 为选拔到真正合格的人才, 还决定亲自考选。

其时, 靳辅正于安徽巡抚任上实心任事, 由于辖区毗邻黄河, 经常遭受黄水漫溢之灾, 曾屡屡与得力幕僚陈潢研讨治河之法, 并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这尤为康熙帝看重。康熙十六年(1677年)三月, 靳辅被简拔为河道总督, 位及二品, 全权负责黄运两河修守以及维持黄运地区的社会秩序, 且有便宜行事之权<sup>[9](卷47)</sup>。此举拉开了清代大规模治河与相关体制建设的序幕, 在清代黄河史上具有时间坐标意义。

靳辅接任河督, 可谓受命于危难之际, 但并未心存畏惧, 而是对康熙帝的赏识与信任铭感五内, 决心

收稿日期: 2017-02-23; 修回日期: 2017-03-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河政体制研究”(11CZS020); 山东大学青年团队项目“近代中国东部区域社会研究”子项目“晚清民国黄河水灾与山东区域环境变迁”

作者简介: 贾国静(1977-), 女, 山东聊城人, 历史学博士, 博士后,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清代黄河史, 近代灾荒史

大干一番。受任之后，他首先对黄、淮、运水系进行一番实地勘察，以切实制定应对举措。通过实地调查，发现问题的症结似乎在于“黄河南行，淮先受病，淮病而运亦病，由是治河、导淮、济运三策，群萃于淮安、清口一隅。其施工之勤，糜帑之巨，人民田庐之频岁受灾，未有甚于此者”<sup>[12](53)</sup>。基于这一认识，靳辅建议将河督驻地由山东济宁迁往江苏北部的黄运交汇处——清江浦，以便更好地“综理黄运两河事务”<sup>[8](卷901)</sup>。这是自明代设置总河以来的重大变化，将驻地迁往黄运交汇处清江浦，不仅有利于治理黄河泥沙淤垫，保障漕粮的正常供应，还能更为有效地缓解水患，减轻沿岸百姓生产与生活所遭受的灾难。从当时的大环境来看，这一建言既合乎治理河患之实际需要，亦与康熙帝的治河理念相契合，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其次，靳辅博采舆论，在研习前人治河经验的基础上奏呈了经理河工事宜八疏，就制度建设以及对如何因应黄、淮、运形势进行综合治理作了精辟分析<sup>[9](卷48)</sup>。与此同时，靳辅还博览群书吸取前人的治河技术与实践经验，并及时践行总结，得出了更具指导价值与实际意义的治河认识<sup>[7](1-61)</sup>。

靳辅提出的一系列治河方案具有针对性，富于建设性与指导性，其中最大的亮点在于挑战了自明以来一直贯彻的治河即为保漕这一路径，将“治河”“保运”二者并重，实践中则以“治河”为重。其治河理念及方案多为康熙帝所吸纳，成为日后治河实践与河政体制建设的重要参考。但是正如康熙帝简拔靳辅时所考虑的，河工事务技术性较强，与其他事务存有诸多不同，所以靳辅治河在广受关注的同时，难免遭遇不解与质疑。

## 二

在诸多亟待进行的事项中，由于高家堰大堤“全淮系之，全黄亦系之”<sup>[9](卷51)</sup>，首先被提上了日程。经过认真核算，靳辅决定请帑250万两，这可谓有清以来河工支出之大宗，然康熙帝很快作出批复。得到如此信任与支持，靳辅更感责任重大，他立下军令状，表示力争三年之内完成一切工程<sup>[11](卷105)</sup>。然而，这位刚刚涉足河务问题的河督有些过于乐观了。尽管靳辅全力事河，但迟迟未见成效，这难免遭到朝臣的质疑与不满，“不知所为一劳永逸者安在？”<sup>[13](455)</sup>

康熙十九年(1680年)闰八月，“山阳、清河等五县，河水冲决堤岸”<sup>[11](卷91)</sup>。按照河工律例，大工兴举期间发生决口，河督当受处分。对此，清廷内部议论纷

纷，其中包括一些对靳辅治河不理解甚至早已怀有不满情绪的大臣<sup>[13](594)</sup>。大学士明珠甚至直言：“先估二百五十万银两，已将用完，今修筑各处决口，又不知所用几何矣。”<sup>[13](587)</sup>基于对河务问题的认识以及对靳辅的信任，康熙帝没有将其治罪，命其继续治河，但是这一局面多少制造了一些压力。然而，天公亦不作美，两年之后黄河再次决口，靳辅又一次遭遇众人非议。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五月，黄河在江苏北部的宿迁萧家渡发生决口，口门宽约“九十余丈，宿迁等处田地被淹”，漕运亦遭阻遏<sup>[11](卷105)</sup>。本来，靳辅已因治河工程规模较大请帑较多招致众臣不满，在工程进行期间再次发生决口更是授人把柄。据上谕记载：本就持怀疑态度的内政大臣纷纷将这一决口事件归咎于靳辅治河不力，“所修工程多有不坚不合式之处，与一劳永逸之言，大不相同”<sup>[11](卷105)</sup>。户部尚书伊桑阿、工部尚书萨穆哈等人甚至主张令靳辅赔修，并非常武断地认为：靳辅“系专管治河之人，限期已满，迄无成效，其言难以再信”<sup>[11](卷105)</sup>。

面对来自朝臣的诸多质疑，康熙帝仍未改变态度。他批评九卿：“修治河工，所需钱粮甚多，靳辅果能赔修耶？如必令赔修，万一貽误漕运，奈何？朕思河工一事，治淮尚易，黄河身高于岸，施工甚难。”<sup>[11](卷105)</sup>并就此事问及靳辅。靳辅回答得非常自信：“萧家渡工程，至来岁正月，必可告竣，其余堤工，须银一百二十万，可以全完，”康熙帝追问：“尔从前所筑决口，杨家庄报完，复有徐家沟，徐家沟报完，复有萧家渡，河道冲决，尔总不能预料。今萧家渡既筑之后，他处尔能保其不决乎？前此既不足凭，将来岂复可信？”并再次强调：“河工事理重大，乃民生运道所关，自当始终酌算，备收成效，不可恃一己之见！”靳辅久历官场，自然能够听出康熙帝言语之中对其治河实践的一丝怀疑，但是他仍然坚持立场，回答道：“总之，人事未尽，若人事尽，则天意亦或可回。”<sup>[11](卷106)</sup>通过此次谈话，康熙帝感到靳辅“为人似乎轻躁，恐其难以成功”<sup>[11](卷111)</sup>，迨其退出之后，又对身边的大学士讲道：“靳辅胸无成算，仅以口辩取给，且执一己之见，所见甚小，其何能底绩？”<sup>[13](920)</sup>明显对靳辅的治河能力产生了怀疑。即便如此，康熙帝仍然坚持重用靳辅，一则在堵筑决口的关头实不宜换人，二来通过阅读大量的治河史籍，他坚信治河与其他事务不同，短时难现成效，必须保持人事与治河方略的连续性，靳辅治河虽历经五年未见成效，这仍在情理之中。因此，在处理萧家渡决口问题上，康熙帝仅将“靳辅革职，戴罪督修”，不仅未令其赔修，而且还允许了他的续请款

项<sup>[11](卷106)</sup>。在康熙帝的大力支持下,正如靳辅面奏时所预计的,翌年年初决口堵筑工程完竣,“河流得归故道”,康熙闻之大悦,“特命复总河原职”<sup>[9](卷49)</sup>。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三藩平定,天下一统。该年十月,康熙帝“以黄河屡岁冲决,久为民害,欲亲至其地,相度形势,察视河工,命驾南巡”<sup>[13](1241)</sup>,从而开启了新一轮大规模治河的序幕。到达河干之后,康熙帝“躬历河道”“阅视河工”“指授河臣方略”<sup>[9](卷310)</sup>,尽管发现靳辅“颜色憔悴”,但是并未允准其辞职之请,而是恩威并施,一面“严飭靳辅,令其留任,限期修筑”<sup>[11](卷116)</sup>,一面赏赐“御书阅河堤诗”<sup>[11](卷117)</sup>,还将“自通州带来佳哈船”“赏给总河,以便紧急行走”<sup>[9](卷49)</sup>。

靳辅受此恩赐,不免感激涕零,不再提及辞职一事。康熙帝为了留住靳辅恩威并施,不仅体现了高度重视河务之精神,而且也表明其对靳辅的治河才能高度信任。毫无疑问,康熙帝此番言行令靳辅的治河实践受到了更为广泛的关注,诸内政大臣有的对靳辅极尽拉拢逢迎之能事,有的则妒贤嫉能竭力扰乱治河活动。对靳辅本人而言,身在封建官场,又负责关系国家根本的河工事务,难免卷入复杂的政治漩涡。

### 三

随着治河成效逐步显现,黄水渐归正流,大片膏腴之地涸出,至于如何处理,靳辅采纳陈潢的意见,决定“开屯收息”<sup>[14](57)</sup>。如此一来,“不特向来蠲除灾荒之额赋可以尽复,而每岁更可加增新赋十余万两,且河工可以永固,民生可以永远,一举而数善备焉。真国家万世之利也”<sup>[9](卷50)</sup>。而在推行屯田的过程中,“膏腴熟地,豪强占种而不纳粮者,亦复不少”<sup>[11](卷157)</sup>。靳辅严令申斥,但引起了豪强地主的不满。御史郭琇指责:“屯田之事,明系夺民产业”,“实为累民”<sup>[11](卷134)</sup>;并指称“河臣靳辅蠹国累民,幕宾陈潢冒滥名器”<sup>[13](1724)</sup>。户部尚书王日藻则言:“靳辅疏请屯田一事,有累于民,请行停止”<sup>[11](卷133)</sup>。九卿原以为于民于政“具有利益”,但在硝烟已显的情况下,他们“未尝发一语”<sup>[13](1726)</sup>。对此局面,康熙帝大为不满,遂“以郭琇参奏河工,故特行擢用”,诚然,“此乃皇上所以激劝言官也”<sup>[13](1724)</sup>。

随着事件逐渐升温发酵,屯田一事已不再单纯是河务问题,而在很大程度上演化为政治事件。康熙中期以后,诸皇子与朝廷内外大臣相勾结,各树朋党,明争暗斗,其中明珠一党势力较大,几近操控朝野。

靳辅担任河督期间,难免与之交往较多,这给一些图谋不轨者制造谣言提供了机会。众口铄金,靳辅的政治处境堪忧。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初,山东道御史陆祖修弹劾靳辅,“身虽外任,与九卿呼吸甚灵。会议之时,吏部尚书科尔坤、户部尚书佛伦、工部侍郎傅拉塔、左都御史葛思泰等,不顾公议,左袒河臣”<sup>[11](卷133)</sup>。其中所提科尔坤、佛伦、傅拉塔及葛思泰均为明珠死党,将靳辅与这些人捏在一起并言之“呼应甚灵”,实属别有用心。郭琇此前弹劾靳辅屯田扰民,这次则将其扯进朋党之争,“靳辅与明珠交相固结,每年糜费河银,大半分肥。所题用河官,多出指授,是以极力庇护”<sup>[15]</sup>,诬陷靳辅乃明珠死党之意昭然若揭。工部左侍郎孙在丰亦上奏诋毁靳辅,说他与佛伦沆瀣一气,听信幕客陈潢之言故意阻挠挑挖下河。在众人围攻之下,纵然靳辅竭力辩驳,此乃“朋谋陷害,阻挠河务”<sup>[11](卷133)</sup>,也很难再博得康熙帝的信任。因为官僚结党乃封建君主之大忌,更为康熙内心深处的杯弓蛇影。靳辅遂被罢黜,幕客陈潢则惨遭牢狱之灾,不幸含冤而逝。

关于此事,靳辅的墓志铭有简略记载:

二十六年,诏问治淮扬下河之策,公持议谓治下河当竟治上河,与群议异,言者蜂起,公遂罢<sup>[9](卷50)</sup>。

陈潢的《天一遗书》序言中提到:

文襄前后疏稿皆其笔也。天一既治河,拟兴沟田以裕西北,乃工甫举,而嫉者随之,天一发愤而死<sup>[16](#)</sup>。

陈潢的友人张霭生亦言:

是时,忌功者流见,治河告成,苦无从媒孽短长,适因屯田之事,奸民散布谎言,欲阻挠屯政,以利其私,而忌者乘之得以诬陷矣<sup>[14](58)</sup>。

乾隆年间的治河名臣康基田则言“屯政以疑谤废弃”<sup>[17](卷6)</sup>。从这几条材料大致可以判断,靳辅因坚持己见遭到众人非议,又因推行屯田“考虑不周”而遭遇罢免。

一年以后,康熙帝再次南巡。当他在江苏淮安等地考察时,发现“自民人船夫,皆称誉前任河道总督靳辅,思念不忘。且见靳辅浚治河道,上河堤岸修筑坚固。其于河务,既克有济,实心任事,劳绩昭然”<sup>[11](卷140)</sup>。面对此情此景,康熙帝不由得感慨万千,而对于一个封建帝王而言,改正错误的办法无过于“着照原品致仕官例,复其原有衔级”<sup>[9](卷50)</sup>。问题是,廉颇老矣,靳辅复任不久即病故。对于靳辅的离世,康熙“临轩叹息,灵輶既归,特命入都城,返厝其家,前此所未有也。命大臣侍卫,奠酒赐茶,命礼部议赐祭葬,命内阁赐易名,赐谥文襄”<sup>[9](卷50)</sup>,又传旨“问九卿詹事科道等,故总河靳辅,居官如何?对,任事

年久，谙练河务”<sup>[9](卷50)</sup>，为靳辅正名，还允准江南百姓设立祠堂以纪念这位难得的治河能臣，给靳辅“加赠太子太保，仍给世职”<sup>[11](卷229)</sup>。雍正五年(1727年)，复加工部尚书，子治豫袭职<sup>[18](卷1)</sup>。

综观靳辅十余年的治河实践，尽管其间困难重重，但取得了显著成效。据后人吴君勉研究，“靳辅以后，迄于乾隆中，六十年间”，黄河“无大变患，称为极盛”<sup>[19](74)</sup>。这一成效的取得，显然离不开康熙帝的良苦用心与鼎力支持。

## 四

从靳辅治河的曲折经历可以看出，康熙帝于河务高度参与甚至事必躬亲，更像河务的直接操控者，即便靳辅担任河督期间也不例外。毫无疑问，在诸河督中，靳辅的治河能力极为突出。但是综观其坎坷经历，如果没有康熙帝的鼎力支持，其当难施手脚，更毋谈取得卓越的治河成效，甚至可以说，是康熙帝成就了靳辅。对于康熙帝之英武睿智，作为臣下的靳辅感慨甚深，他曾在《治河奏绩书》中开篇写道：“臣受命之始，正值军兴旁午，筹饷维艰，而经理河工八疏，工程极大，请帑至数百万计，廷臣不无其难其慎，而我皇上睿谋独断，不惜大费，悉准施行，此两河之得以复故也。”<sup>[9](卷4)</sup>

或许靳辅的遭遇触动了康熙帝，此后他更加关注河务，甚至一度成为实际掌控者。以另一治河名臣张鹏翮为例，康熙帝欣赏他“操守好”以及处理事情“料理明敏，非迟误案件之人”<sup>[20](卷2)</sup>，治河能力则在其次。刚调任河督时，张鹏翮“欲按书上之言，试行修筑”，康熙帝告谕他，“必毁拦黄坝，挑浚芒稻河、人字河”，“毁去拦黄坝，而清水遂出，浚通海口，而河势亦稍减，观此则河工大可望也”<sup>[11](卷199)</sup>。甚至河工是否适用土工这一具体细微的工作，康熙帝亦“谕张鹏翮，黄河亦宜用埽”，“河堤今果坚固”<sup>[21](卷34)</sup>。为敦促治河，康熙帝还屡屡强调：“尔于河工，不可任意从事，但守成规，遵奉朕训而行。”<sup>[11](卷245)</sup>谈及治河成效，张鹏翮本人曾言：“微臣自惭学识浅陋，前此治河工程，皆荷皇上指示。”<sup>[9](卷55)</sup>其中虽不乏奉承之意，但大体符合事实。

正因为是在河务问题上的深度参与，康熙帝对靳辅、于成龙、张鹏翮等几位河督的治河能力与治河实践了如指掌：“治水如治天下，得其道则治，不可用巧妄行。靳辅善于治河，惟用人力，于成龙心计太过，张鹏翮但遵旧守成法而已。张鹏翮系汉人，岂能乘骑在在驰

驱料理，惟于朕谕遵行不违，是以河工底绩。”<sup>[21](卷34)</sup>透过简短的评语可以看出，康熙帝在河务问题上的参与力度诚如河督们所言“睿谋独断”“睿虑周详”，而河督更像其治河方略的执行者，尤其是张鹏翮，“惟于朕谕遵行不违”。

对于治河实践，康熙帝本人比较满意。他曾对大臣讲：“朕昔南巡，乘船阅河，堤内居民，历历可见，今于堤内望黄河行舟，帆樯皆不可见，可知近日河水之深矣”<sup>[17](卷4)</sup>；亦曾写下《阅河》诗以抒发情怀：“淮黄疏浚费经营，跋涉三来不惮行，几处堤防亲指画，伫期耕稼乐功成。”<sup>[22](卷49)</sup>即便如此，对于是否可将自己的治河路径编纂成书流传后世，康熙帝却持比较谨慎的态度。康熙四十年(1701年)，河督张鹏翮奏请“将上谕治河事宜，敕下史馆，纂集成书，永远遵守”，对此，礼部认为可行，康熙帝却不赞同，“今之河工，虽渐有成绪，尚未底绩，果如扑灭三逆、荡平噶尔丹之灼有成功，允宜勒之于书，垂示后世。今河工尚未告竣，遽纂成书可乎？”<sup>[11](卷203)</sup>一席话进一步印证了康熙帝对黄河治理问题的深入理解与高度把握。

## 五

“昔人言平河不难，平议河之众口为难。”<sup>[17](卷11)</sup>由于河务上关国家根本，下涉地方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上至皇帝、内政大臣，下到一方疆吏、地方官员及士绅百姓均比较关注，而真正理解其中之要义者少之又少，这在某种程度上注定了这一场域的权利关系错综复杂。

康熙帝极具智慧地抓住了河工事务的关键所在，简拔河督，甚至亲自讲求河务，正如后人在研究时所评价的：“凡所指示，皆切中事理。而一朝河臣，如靳辅、于成龙、张鹏翮，皆一时消勤廉干之才，与朱之锡而四，得人之盛，莫与伦比。观靳文襄所陈，则康熙知人之识，与用人之专，殆亦冠越前代。”<sup>[23]</sup>但是作为封建官僚人事组织的核心，当其听闻靳辅涉嫌朋党之争这一触动其内心深处的杯弓蛇影之事时，不容靳辅分辩即进行了处罚，以致冤枉了能臣，亦给治河事业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内政大臣与沿河封疆大吏关注河务既是其职责所在，亦为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身处封建官僚体系之中，他们不仅需要视皇帝之治国方略而行，谋得好感，而且还须权衡利弊得失以从复杂的权利关系中寻求政治利益。作为河务这一场域的核心人物，河督往往无意中卷入复杂的政治纷争，甚至成为清廷内部权力

争斗的牺牲品。对于自身的遭遇,靳辅曾言:“督抚为朝廷养民,而河臣劳之,督抚为朝廷理财,而河臣糜之,故从来河臣得谤最多,得祸最易也。”<sup>[9](卷4)</sup>此言不无道理,但明显低估了面对清初极为复杂的政治形势时最高统治者试图通过加强自身权力以实现统治这一背景所赋予河务问题的复杂性。

对于何以形成这一局面,马俊亚认为:“对河臣们而言,君心比河性更难捉摸,劳心费神地研究勘测,即使摸透了河性,却无法保证能符合圣意。如其拿出自己的方案,倒不如等待皇帝的方案最为稳妥”,并就此进一步指出:“以一个最高领导者的身份承担了工程技术人员的的具体事务,先不考虑其能否胜任,至少,这样做无法调动河臣及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成了只知唯唯诺诺、按最高指示办事的行尸走肉。”<sup>[18]</sup>考诸清初政治形势,康熙帝为稳定局势极力加强皇权,其不辞辛劳深入参与河工事务当为其实现“帝王之治”的重要途径之一,至于河督及内政大臣们唯唯诺诺,则是清初加强中央集权的必然产物。

#### 参考文献:

- [1] 钱光华. 靳辅治河方略及其实践[J]. 江苏水利, 1999, (9): 47-48.
- [2] 李云峰. 试论靳辅、陈潢治河思想的历史地位[J]. 人民黄河, 1992, (12): 55-57.
- [3] 李鸿彬. 试论靳辅治河[J]. 人民黄河, 1983, (2): 59-61.
- [4] 王英华. 康乾时期关于治理下河地区的两次争论[J]. 清史研究, 2002, (4): 76-85.
- [5] 关文发. 清代前期河督考述[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4): 79-86.
- [6] 丁建军. 顺康时期的河道总督探讨[J]. 琼州大学学报, 2002, (5): 92-94.
- [7] 靳辅. 治河奏绩书[M]. 浙江鲍士恭家藏本.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8] 大清会典则例[C]. 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9] 行水金鉴[M].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0] 韩昭庆. 黄淮关系及其演变过程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 [11] 清圣祖实录[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2] 赵尔巽, 等. 清史河渠志[C]//沈云龙. 中国水利史要籍丛编(第2集).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9.
- [1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康熙起居注[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4] 张霭生. 河防述言[M]. 浙江鲍士恭家藏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5] 萧一山. 清代通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6] 陈潢. 天一遗书[M]. 清咸丰四年杨象济抄本.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7] 续行水金鉴[C]//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 [18] 汪胡楨, 吴慰祖. 清代河臣传[C]//沈云龙. 中国水利史要籍丛编(第2集).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9.
- [19] 吴君勉. 古今治河图说[M]. 水利委员会, 1942.
- [20] 张鹏翮. 治河全书[M]. 清抄本.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21] 圣祖仁皇帝圣训[C]//雍正九年奉敕.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22] 张玉书, 等. 奉敕.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C]//乾隆三十九年奉敕.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23] 申丙. 黄河通考[M]. 台北: 台湾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 1960.
- [24] 马俊亚. 被牺牲的“局部”: 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The governor of the river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imperial powe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n the Jinfu's managing the Yellow River

JIA Guoj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99,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managing the Yellow River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ffairs, so the Emperor, governors of the river, the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local governors al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area. There were so many political events on how to manage the Yellow River well, among which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was Jinfu's managing the Yellow River. Jinfu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under the close care and support of the Kangxi Emperor, but he was framed into the factional strife abhorred by the Kangxi Emperor and was ousted from his position for his further activities of managing the Yellow River, which damaged the profits of the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local governors. The whole affair was filled with ups and downs, which disclosed rivalry and disputes over power and interests, and reflected the cultural particularity of the politics of the imperial power.

**Key Words:** the early Qing Dynasty; Jinfu's managing the Yellow River; the governor of the river; the politics of the imperial power

[编辑: 苏慧]